

#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1NMB1959555202314601

确认书号：绍柯采[2023]1607号

甲 方（采购人）：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乙 方（供应商）：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3]1607号 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大气污染防治监管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柯桥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服务及空气自动监测站优化调整服务等，并按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 1.1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
1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服务				
1.1	污染源巡查服务	1	项	组成专业队伍8人，配备巡查车4辆，负责扬尘、露天焚烧、VOCs问题巡查工作。
1.2	VOCs检测服务	3	套	手持式VOCs检测设备3台，用于工业企业VOCs检测服务
1.3	颗粒物检测服务	3	套	手持式颗粒物检测设备（PM2.5、PM10）3台，用于扬尘源检测服务
1.4	VOCs走航质谱分析	12	次	通过走航+定点监测模式，对柯桥重点区域开展VOCs质谱分析，对VOCs各组分类别、浓度动态变化状态和单组份浓度3D-GIS可视化图形进行分析，每次走航不少于6小时
2 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具体内容
2.1	前期调研	1	项	排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污染源及潜在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措施清单
2.2	方案编制	1	项	全面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

### 1.1.2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2.1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服务要求

为加强柯桥区全域工地扬尘、道路积尘、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监管能力，应建立本地化专业巡查服务团队，配备专业手持式检测设备、巡查车辆及数字化监管手段。开展建筑、拆迁等施工工地扬尘专项巡查、露天焚烧在路巡查、餐饮油烟定期抽查、企业 VOCs 入户调查检测等工作。

柯桥区域内工地要求全面实现“八个百分百”抑尘管控，分别是：施工工地现场围挡和外架防护 100%全封闭，围挡保持整洁美观，外架安全网无破损；施工现场出入口及车行道路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 100%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易起扬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黄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渣土实施 100%密封运输；建筑垃圾 100%规范管理，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严禁高空抛洒和焚烧；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尾气排放 100%达标，严禁使用劣质油品，严禁冒烟作业。

在路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露天焚烧问题，要求巡查人员现场及时扑灭并记录，无法扑灭的及时通知属地镇街处置。对扑灭前、扑灭中、扑灭后三个阶段进行拍照取证，及时存档。实现露天禁烧全天候在路监管，努力做到不冒烟、少冒烟、快处置的目标要求。

对柯桥区主要商业街、商圈的餐饮单位进行定期油烟管控检查，对油烟净化设施安装情况、运行情况、维护清洗情况等进行现场查验，并及时记录，对发现的油烟问题及时反馈，并配合执法局进行现场执法。

同时为加强企业 VOCs 污染源监管能力，巡查人员应配备企业调查专用检测设备和高空巡查无人机，利用涉 VOCs 企业工况监测系统、工业企业污染物管控平台等数字化平台进行实时监控，组建巡查问题处置组，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较高的环保专业能力，项目成员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并结合专家的专业意见，对发

现的环境问题进行处置、跟踪，实现问题闭环处置。进一步充实大气污染防治队伍力量，开展全天候监管，提高巡查密度，补齐大气污染防治监管短板，确保柯桥区空气质量实现达标进位目标。

服务期间，发现扬尘问题不得少于 8000 例，企业巡查不少于 400 家次。

通过走航、走航+定点监测模式，对柯桥重点区域的 VOCs 污染开展整体排查，获得区域污染图像，针对异常点位的突高排放情况，开展定点监测或进场监测，锁定污染点位和来源，最终实现 VOCs 污染精准溯源，找出问题点位。并且根据掌握区域 VOCs 的实时动态变化状况和时空分布，效分析出重点区域臭氧贡献来源，及时、高效地为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决策依据，进一步加强对臭氧前体物的占比分析能力，促进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时段开展对重点区域进行 VOCs 走航质谱分析，建立完善 VOCs 走航分析报告，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保障全年走航 12 次以上，每次走航不少于 6 小时，其中亚运会期间，根据甲方要求会期按需开展走航监测，有效控制亚运场馆周边 VOCs 排放水平。

拟投入专业巡查人员 8 人（2 人一组），巡查车辆 4 辆，配置专业灭火装备、视频记录仪、反光背心等，每组配置手持式 VOCs 检测设备 1 台，共 3 台；每组配置手持式颗粒物检测设备（PM2.5、PM10）1 台，共 3 台。

#### 1.1.2.2 三年行动方案编制服务要求

针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低、大气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移动源管理提升不足、面源管理不到位等重点问题入手，全面梳理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立足全面提升治气能力和水平，明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量化目标，列出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间清单。

#### 1.1.3 其他要求

专业驻点人员要求常驻在柯桥区，并设有办公场所，工作日上班时间为：上午 8 点半，下午 5 点半，双休及节假日要有专人值班，工作日晚上及双休日要根据区蓝天办要求不定时开展监测、巡查。

### 1.2 工作成果提交：

(1) 《工地扬尘问题清单及巡查台账（2023-2024 年）》

(2)《工业企业VOCs问题清单及巡查台账（2023-2024年）》

(3)《VOCs走航质谱分析报告》（共12期）

(4)《柯桥区环境空气质量提质进位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 1.3 质量要求：

提交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二、服务价格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789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

2.2 以上金额包括人工工资、交通费、保险、税金、管理费、服务酬金、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和市场风险。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7.1 服务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7.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付款

采购单位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技术团队组建(车辆、办公电脑及技术人员到位)并服务两个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后根据实际考核得分，支付尾款。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0.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

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12.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13.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签章)

地址：越州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312030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0575-85593082

签名日期：2023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远见大厦E座 701

邮政编码：31120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和睦支行

开户账号：95220078801000000884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郁嘉骏

联系电话：13758255159 固话 0571-85173525

签名日期：2023年7月17日





11 5 20 11

11 5 20 11